

臺灣土地銀行支票存款約定書 (版本代號 2026-04-01-00M)

立約定書人 (戶名及代表人)

今向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申請開立支票存款帳戶，特簽訂本約定書，茲約定如下：

一、 立約定書人聲明：(請開戶人簽名或蓋章：)

(一) 立約定書人業於民國 年 月 日 (審閱期間至少 5 天) 事先攜回本約定書，已審閱並充分瞭解條款全部內容。

(二) 立約定書人已確認收執「臺灣土地銀行支票存款約定書」及「臺灣土地銀行存匯款業務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表」壹份無誤。

二、 立約定書人嗣後一切往來，均願依照本約定書所訂支票存款約定事項暨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等辦理。

三、 經貴行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子法規定就「支票存款約定書」約定條款揭示之重要內容充分說明後，立約定書人已充分瞭解本約定書約定事項條款之重要內容，並同意簽章於後。

此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定書人：

(開戶人簽名及蓋章)

(戶名及代表人)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為保障臺端權益，切勿提供帳戶交予他人使用，避免被裁處告誣致帳戶功能受限或涉嫌違反刑法幫助詐欺罪，及或觸犯洗錢防制法，違者依法負擔相應之刑事責任。

帳 號：_____

開戶日期：_____

戶 名：_____

經核對開戶人親自辦理無誤

年 月 日

第一聯：銀行留存聯
(版本代號： 2026-04-01-00M)

臺灣土地銀行支票存款約定書 (版本代號2026-04-01-00M)

立約定書人 (戶名及代表人)

今向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申請開立支票存款帳戶，特簽訂本約定書，茲約定如下：

一、 立約定書人聲明：(請開戶人簽名或蓋章：)

(一) 立約定書人業於民國 年 月 日 (審閱期間至少 5 天) 事先攜回本約定書，已審閱並充分瞭解條款全部內容。

(二) 立約定書人已確認收執「臺灣土地銀行支票存款約定書」及「臺灣土地銀行存匯款業務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表」壹份無誤。

二、 立約定書人嗣後一切往來，均願依照本約定書所訂支票存款約定事項暨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等辦理。

三、 經貴行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子法規定就「支票存款約定書」約定條款揭示之重要內容充分說明後，立約定書人已充分瞭解本約定書約定事項條款之重要內容，並同意簽章於後。

此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定書人：

(開戶人簽名及蓋章)

(戶名及代表人)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為保障臺端權益，切勿提供帳戶交予他人使用，避免被裁處告誡致帳戶功能受限或涉嫌違反刑法幫助詐欺罪，及或觸犯洗錢防制法，違者依法負擔相應之刑事責任。

帳 號：_____

開戶日期：_____

戶 名：_____

經核對開戶人親自辦理無誤

年 月 日

第二聯：客戶留存聯
(版本代號：2026-04-01-00M)

支票存款約定事項【2026.04】

立約定書人（存戶）於貴行開立支票存款帳戶，同意就支票存款往來約定如下，並願共同遵守：

第一條

名詞定義

本約定書名詞定義如下：

- 一、「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
- 二、「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存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
- 三、「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存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
- 四、「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
- 五、「註記」：指存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
- 六、「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存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 七、「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存戶為支票存款往來。

第二條

開戶審查與開戶資料變更

存戶開戶時，應填具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暨支票存款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約定書)、帳戶開戶暨基本資料異動申請書、印鑑卡及票據領取證交付貴行，經貴行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存戶之票據信用情形，並認可後發給空白票據俾供使用。

存戶應自行確認留存於貴行基本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倘有變更需求時，得透過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通知變更，若通訊地址變更，得以簽蓋原留印鑑之書面通知貴行，或於開戶時約定以電話通知變更（僅可異動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不包含行動電話號碼）或逕至貴行辦理變更手續，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貴行，貴行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依貴行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如未辦理變更手續，則仍以存戶最後留存於貴行之資料為主，倘因存戶未主動通知更新資料所衍生之損失，需自行負責，概與貴行無涉。

存戶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貴行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存戶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貴行得逕行終止本約定書及結清帳戶，並通知存戶帳戶已結清。

第三條

戶名

存戶如係機關、團體、學校或公司行號，應依法定名稱立戶，並填明負責人姓名；如係個人，應以本名為限，並須具備行為能力。

存戶戶名不得更換，如須更換，應照結清手續辦理，另行開立新戶，惟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印鑑

本存款憑取款印鑑除以簽發票據支取時，由存戶於開戶時簽蓋印鑑卡，留存貴行以備驗對外，貴行據此原留印鑑處理與帳戶有關之事宜。凡以存戶之原留印鑑向貴行申請、變更或處理與本帳戶事務者，均視為存戶之代理人。

存戶留存之印鑑不得使用易磨損之材質(如：橡皮章、原子章、連續章等)，如原留印鑑變質或磨損致貴行無法辨識，存戶同意貴行得暫停辦理相關帳務事宜，直至存戶辦妥印鑑變更事宜。存戶中途如須更換印鑑，應填具「存戶更換取款印鑑申請書」及重填印鑑卡辦理。變更之新留存印鑑樣式應避免與原留存之舊印鑑相似，經貴行發現欲變更之新印鑑樣式與舊印鑑相似者，存戶同意配合更換其他新印鑑樣式留存，以避免印鑑相似衍生之風險。

存戶支領存款時所用之簽章，經與存戶所留貴行印鑑核對相符付款後，倘發現係第三人偽造、變造存戶留存貴行印鑑之印章而偽造支票，或變造、塗改存戶之支票，貴行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辨認時，不負賠償之責。如第三人未經授權，使用存戶留存貴行印鑑之印章而偽造支票，貴行憑留存印鑑付款，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外，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地址

存戶開戶時，應將登記地址/戶籍地址、通訊地址/營業地址，在帳戶開戶暨基本資料異動申請書內詳細填明，嗣後如有更易，除以本約定書第二條所述方式變更外，若登記地址/戶籍地址變更，個人戶檢具地址變更後戶籍資料一份，公司、行號戶檢具變更登記之證照資料。

第六條

存入

初次存入最低金額，由貴行訂定之，嗣後續存金額不拘，隨時由存戶填具送款簿，連同款項一併交與貴行，由貴行在送款簿存根蓋收款之章為憑。

存戶得以貴行認可之票據存入帳戶，此項票據係代收性質，未經兌付收妥以前款項不得支用，倘發生退票及糾葛情事，貴行得逕自該帳戶內扣除。存戶經貴行通知退票後，於退票通知書回單上加蓋原留印鑑領回原退票據。存戶如經通知仍未領回者，或因更易住址通訊處，致無法通知時，貴行無代辦保全票據權利手續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

第七條

支取

存戶取款時，依所開具支票，並簽蓋原留取款印鑑以憑驗付，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貴行對於支票，憑票付款，不論發票日期先後，概按執票人提出順序支付，倘執票人同時提出多張支票時，其支付順序由貴行排定之。

第八條

使用支票

存戶簽發支票除應照法令規定及一般銀行慣例外，並應按照下列各項辦理：

一、支票之日期、受款人及金額應用墨筆、墨水筆或原子筆填寫，不得用鉛筆，其金額數目字，必須在金額欄內繁接幣別名稱，逐字填寫通用楷書寫，其大寫數字應寫為「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並於數尾加一「整」或「正」字，又寫「壹拾萬元」或「壹拾元」，均不得略去「壹」字，再「一、00一元」應寫為「壹仟壹元」或「壹仟零壹元」，亦不得寫為「壹仟零零壹元」，否則構成金額文字不清退票。

二、支票上金額誤寫時，即行作廢，不得添註塗改，其他文字誤寫時，得於誤寫字旁改正之，但須在誤寫處簽蓋原留印鑑，以資證明。

第九條

保付支票

存戶或執票人如因事實需要，以支票申請保付時，應先填具保付支票申請書，加蓋印鑑，經貴行核對無誤後，即由存戶帳內照數付出，並於支票上註明「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及日期，由有權簽章人員簽章後，貴行負擔支票金額之付款責任。存戶並應注意票據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

一、執票人喪失保付支票時，不能止付。

二、發票人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

三、發行滿一年後，仍可兌付。

第十條

本票

存戶簽發由貴行所發給載明以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委託貴行自存戶名下之支票存款戶內代為付款，屆期提示時，請憑原留印鑑自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逕行付款。

存戶應簽用貴行印製本票，若簽用非貴行印製本票，應以申請書填具明細委託貴行擔當付款並經貴行同意，否則以退票處理。

到期日在發票之前或到期日記載不全者，不論有無存款一律退票。

第一項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之內，且存戶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貴行仍得付款。

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存戶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第十一條

手續費

存戶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時，貴行得向存戶收取手續費。前項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貴行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依票據交換所規定應繳納之違約金及手續費，或依貴行「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表」規定之違約金、工本費及手續費等款項，由貴行自支票存款帳戶或存戶其他存款帳戶內逕行扣除，不另補開支票或取款憑條。

第十二條

註記

存戶於其簽發之支票或以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貴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第十三條

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支票、本票

存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一、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二、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三、經裁處告誡，尚在告誡期間者。

四、在貴行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被扣押者。(但若為足額扣押者，不在此限)

五、未符合票據之前次回籠率達7成且最近三年回籠率達8成者。

貴行為前項限制時，應以通知或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存戶認為不合理時，得向貴行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

存戶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存戶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

前項情形貴行終止受存戶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存戶應於貴行通知後之一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第十五條

拒絕往來

存戶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一、存款不足。

二、發票人簽章不符。

三、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第十六條

終止往來、結清銷戶

貴行或存戶得隨時終止本項支票存款往來。

存戶經營之事業如已登記解散、歇業或非營業中狀態時，貴行將停止發給空白支票、本票並終止本項支票存款往來。

	<p>貴行終止往來時，按存戶最後留存貴行之通訊地址/營業地址為通知，並於經過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p> <p>存戶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期時，存戶應於貴行通知後之一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對於所簽未經提示付款之票據，得於繳回剩餘空白票據時填具「支票存款戶結清/拒絕往來後申請兌付票據申請書」，連同請兌票據等額現金由貴行列收代付，如未繳還致有糾紛時，應由存戶自行負責。如逾前開通知結清帳戶期限，存戶仍未辦理相關手續，貴行將逕行辦理終止往來後之帳戶結清，倘有剩餘存款則轉存至存戶於貴行其他存款帳戶。</p>
第十七條	<p>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往來</p> <p>存戶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貴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貴行得暫予恢復往來。</p> <p>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p>
第十八條	<p>請求恢復往來</p> <p>存戶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貴行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p> <p>一、拒絕往來期間屆滿。</p> <p>二、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p>
第十九條	<p>對帳</p> <p>貴行按存戶存取數目及結存數，列印對帳單送存戶核對時，如有不符，存戶應於對帳單送達之日起三天內通知貴行，否則即以貴行帳載為準。</p>
第二十條	<p>違約處理</p> <p>存戶簽發之支票，如有存款不足、超過透支額度、託收款項尚未收訖或其他情事致退票者，每次應照票據交換所規定繳納違約金及手續費。如在一年之內，因存款不足、透支過額、託收款項尚未收訖、或印鑑不符等情事連續退票三次，或存戶於其他同業設有帳戶，一年之內合併退票達三次者，即依照票據交換所規定予以拒絕往來。</p>
第二十一條	<p>掛失止付</p> <p>存戶對於支票與取款印章，務須分別妥慎保管，如遇遺失、毀滅、盜竊時，應立即向貴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在未申請掛失止付以前如被人冒領款項，對存戶仍發生清償之效力。</p> <p>存戶掛失印鑑時，前已發行之支票，於發行一年內仍屬有效（本票自到期日起算三年；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其票載發票日在掛失日之前者，於票據付款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前，仍得憑舊印鑑付款；票載發票日在掛失日之後者，亦得由存戶書立切結列明細表，依舊印鑑驗付。</p>
第二十二條	<p>存款繼承</p> <p>存戶亡故，其繼承人聲請繼承權益時，應按照法定手續辦理，但貴行在未接獲繼承人通知以前，倘執票人取款手續完備來行取款時，貴行照常付款，仍發生清償之效力。</p>
第二十三條	<p>資料使用及彙整、提供查詢</p> <p>存戶同意將開戶日期、法人之資本額與營業額、退票及清償註記、撤銷付款委託紀錄暨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並同意貴行及與貴行有往來應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非公務機關，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之情形下，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存戶之一切個人資料。</p> <p>存戶同意貴行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存戶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p>
第二十四條	<p>手續費計收標準修改或增刪</p> <p>貴行手續費計收標準等約定事項如有修改或增刪，經貴行以書面通知存戶或將修改後內容於營業場所或於網站上公告（變更或調整日六十日前），存戶未於變更事項生效前異議而終止契約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p>
第二十五條	<p>申訴管道</p> <p>爭議發生時，存戶得向貴行提出申訴，申訴方式如下：</p> <p>一、申訴服務專線：</p> <p>(1)貴行總機電話(02)2348-3456（服務時間：每營業日08:30-18:00） (2)免付費顧客申訴專線0800-231590（24小時）</p> <p>二、貴行顧客線上申訴：貴行網站意見交流道“顧客申訴”<http://www.landbank.com.tw>，存戶可在網站上留言。</p> <p>三、申訴郵寄地址：100臺北市館前路46號，臺灣土地銀行總行。</p> <p>四、親臨分行：存戶可於營業時間向往來分行主管反應，由分行主管瞭解存戶訴求並負責處理。</p> <p>五、存戶如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消費者，不接受貴行申訴之處結果者，或申訴逾30日仍未接獲貴行回覆時，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60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申請評議。</p>
第二十六條	<p>遵循FATCA法案約定條款</p> <p>存戶瞭解並同意，貴行因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簡稱「FATCA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相關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以下簡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p>

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貴行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存戶同意依貴行要求立即向貴行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

存戶瞭解並同意就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貴行要求提供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貴行。嗣後存戶之FATCA法案身分類別如有變更，同意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貴行。如存戶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存戶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貴行得依FATCA法案、協議或IGA規定辦理。

存戶拒絕提供表示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貴行依FATCA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FATCA法案「不合作帳戶」時，存戶同意貴行得依據FATCA法案、協議或IGA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FATCA法案、協議或IGA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七條** 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稱簡稱「CRS作業辦法」)約定條款
存戶瞭解並同意，貴行因遵循CRS作業辦法，應蒐集、審查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貴行依法須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即「客戶自我聲明書」，以下同)，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貴行並應將客戶所提供之身分證明資料及該帳戶其他資訊，提供予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予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存戶瞭解並同意遵守CRS作業辦法相關規定，提供正確並持續有效之身分證明資料及該帳戶其他資訊予貴行，倘帳戶狀態變動(例如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存戶應於變動後90日內主動通知貴行，並提供更新之自我證明文件。
存戶如未履行或違反本約款者，存戶同意貴行得依據CRS作業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CRS作業辦法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八條**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存戶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主管機關法令及各業務同業公會規範暨貴行有關規定執行以下措施：
一、為確認存戶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存戶之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以下同)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以下簡稱制裁名單)，存戶或關聯人應即時提供資料供貴行確認，存戶或關聯人如不配合，致貴行未能即時比對，貴行得暫緩或拒絕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
二、無論於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前後，一經貴行發現存戶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無須事先通知，貴行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本約定書。
三、存戶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貴行得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並要求存戶於接獲貴行通知後30日內提供說明、審查所需資料及驗證文件，逾期未提供者，貴行得以書面終止本約定書，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四、存戶進行預約交易時，如因貴行依法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程序發現存戶或關聯人為疑似制裁名單時，貴行得先暫停交易，經調查後如非制裁名單，始得完成後續交易。
五、存戶或關聯人對於因前四款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貴行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存戶同意貴行為配合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第6308條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存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存戶於貴行往來所有業務帳戶紀錄)，貴行得配合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事業或人員約定條款
存戶不得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者，存戶與貴行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後，經貴行發現所營事業涉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者，貴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各項業務往來與交易，或於通知存戶後終止本約定書，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存戶對於因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 第三十條** 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者約定條款
存戶為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者，應提供貴行包括但不限於存戶自有資金與其客戶資金隔離、對其客戶採行實名制等相關文件、協助貴行向其客戶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所規定之告知義務，並提供審核其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及瞭解債權真實性之必要資料，如存戶不配合或貴行對其經營模式有違反法令疑慮等情形發生時，貴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各項業務往來與交易，或於書面通知存戶後終止本約定書，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如存戶未協助貴行向其客戶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所規定之告知義務，貴行得向存戶請求損害賠償及相關費用。

- 存戶對於因第一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第三十一條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約定條款
存戶為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者，應依公司法辦理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完成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如存戶未符合相關法令或貴行對其經營模式有違反法令疑慮等情形發生時，貴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各項業務往來與交易或於書面通知存戶後終止本約定書，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存戶對於因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第三十二條

存戶不得將存款帳戶轉讓、出借或出售予第三人使用，亦不得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或不當之用途，或以詐術損害貴行之信用。如經第三人使用時，存戶同意貴行得視為係存戶授權該第三人使用，如有任何糾紛，概由存戶自行負責。

存戶同意存款帳戶如經貴行研判有疑似歹徒利用人頭戶犯罪、或有其他不法或不當使用之異常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貴行接到檢警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政府單位或相關機關通知疑似犯罪之帳號、或經第三人向貴行檢附其向前述政府單位或相關機構報案或備案等證明文件）時，貴行無須事先通知得逕行採取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暫停或終止存戶使用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或其他貴行認為必要之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暫停存戶使用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並得將存戶使用之卡片作廢）或即終止本約定書並結清帳戶。

存戶同意所開立之存款帳戶逾一段時間未有交易者，為保護帳戶安全，貴行得採行前項部分或全部之控管措施。存戶如欲解除相關限制，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任一分行或以貴行提供之其他方式辦理核對身分，經貴行確認後，始得恢復或啟用該帳戶部分或全部之交易功能。

第三十三條

其他約定條款

存戶除應遵守以上各條款外，並應遵守其他有關之政府法令規章，暨臺灣地區各縣市票據交換所章程，否則因而發生之一切損失，貴行概不負責。本條款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個人資料之提供及保密約定事項

- 第一條 貴行依服務內容的需要，會請存戶及代表人(於本約定事項條款，以下合稱存戶)提供基本資料；或因服務之提供而瞭解存戶的帳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等資料。貴行依照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將在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所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國際傳輸存戶的個人資料，以提供良好的存款業務服務。
- 存戶同意貴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 (Z21)」、「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 (Z22)」及擷取存戶於該中心之警示帳戶資料等資訊，貴行並得就該資訊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第二條 貴行取得存戶個人資料後，應依相關作業規範建檔並儲存於資料庫，同時依規定控管存戶個人資料之存取，貴行員工僅於業務授權範圍內得取得、使用存戶之個人資料。
- 第三條 貴行保存存戶個人資料之處理系統已採符合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之適當安全維護，以防止存戶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第四條 存戶同意貴行得將存款相關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入，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行銷、表單列印、裝封、交付郵寄及運送作業，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代客開票相關作業等），於貴行認有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
- 第五條 貴行委託第三人提供處理營業相關服務而須揭露存戶資料予第三人時，應訂有保密協定，並維護存戶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限制其用途，且不得再向其他第三人揭露該等資料。
- 第六條 存戶同意貴行於防制詐騙及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其於貴行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個人資料，並同意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就前揭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存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臺灣土地銀行存匯/保管箱業務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表【2026.04版】附表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1	申請空白支票、本票工本費	支存最近半年平均存款實績不足5萬者：5元 / 每張。 有退票註記紀錄或經常存款不足需以電話通知存入款項者：15元 / 每張。
2	申請票據掛失	100元 / 每張 (含本行代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之費用)。
3	申請掛失補發存摺 (單)	100元 / 每本 (張)。
4	申請印鑑掛失、更換印鑑	100元 / 每件。
5	於非原開戶行變更「取款暗碼」	100元 / 每次。
6	申請存款餘 (存) 額證明書	第1份50元，每增加1份，每份加收20元。
7	申請查詢存款交易明細資料 (含影印傳票) ※每一帳號視為一份 (僅提供20年內之交易明細及 15年內之傳票資料)	影印傳票：50元 / 每張。 必須遠赴倉庫調閱者：200元 / 每張。 列印15年內往來明細資料，頁數≤20頁者：100元 / 每份。 列印15年內往來明細資料，頁數 > 20頁者：加收5元 / 每增加1頁。 列印逾15年往來明細資料，頁數≤20頁者：200元 / 每份。 列印逾15年往來明細資料，頁數 > 20頁者：加收5元 / 每增加1頁。 列印往來明細資料，必須遠赴倉庫調閱者：200元 / 每張。
8	存款不足退票違約金	200元 / 每張 (含本行代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之費用)。
9	拒絕往來戶、結清戶申請兌付 支票	200元 / 每張。
10	申請清償註記 (清償贖回、重提付訖、提存備付)	150元 / 每張 (含本行代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之費用)。
11	除權判決後領取掛失止付備付 款項	100元 / 每張。
12	票據撤銷付款委託、註銷票據 撤銷付款委託	100元 / 每張 (含本行代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之費用)。
13	申請本行支票、更改本行支票 受款人	30元 / 每張。
14	代收票據	代收「未到期票據」：5元 / 每張，其中本行付款之未到期票據免收。 轉委託同業 (合庫或農會) 代收票據：50元 / 每張。 撤回代收票據：50元 / 每張。
15	存單 (摺) 設定質權、解除質 權或實行質權	設質予第三人者：100元 / 每一筆帳號。
16	會計師函證	最近3個月內：50元 / 每份。 超過3個月：100元 / 每份。
17	解繳客戶扣押款等財產	由案款內扣取，250元 / 每一客戶。
18	國內匯出匯款	現金匯款：金額200萬元 (含) 以下，每筆收取100元；超過200萬元者，每超過 100萬元 (未滿100萬元，以100萬元計算)，加收50元。 轉帳匯款：金額200萬元 (含) 以下，每筆收取30元；超過200萬元者，每超過 100萬元 (未滿100萬元，以100萬元計算)，加收10元。
19	遺失或毀損申請換(補)發保管 箱門禁卡/鑰匙	門禁卡(磁卡或磁扣)：200元 / 每張(個)。 鑰匙：手續費200元 / 每支，鑰匙工本費，另依契約約定。

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附表

(立約人為自然人或之法定代理人 / 負責人 / 監護人 / 輔助人者, 請詳閱) 【2026.04版】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或國際傳輸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231-590）洽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經本行向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臺端已明確知悉本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臺端個人資料相關內容無誤。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存匯業務	035存款保險	040行銷	姓名、國籍、身分證
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住居所、通訊方式、職業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契約書或APP隱私權保護聲明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信託業務(數位存款適用)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 作業綜合管理 112票據交換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 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 定之業務（例如：電 子金融業務、代理收 付業務） 022外匯業務 068信託業務(數位存款適 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 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其他：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 打擊資恐措施)、刑事調查、美國洗錢防制法 (AMLA)第6308條之相關事務、防制詐騙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含原始匯款行、解款行、中間銀行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等）。 四、依國內法令有權機關、國外法令有權機關（如：美國政府機關）、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防制詐騙之相關機構等）。	一、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國際傳輸。